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4421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業者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接受病人委託代向醫療機構掛號等俗稱代掛號之廣告內容，為醫療廣告，適用醫療法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」。
- 三、現行業者透過傳播媒體等方式，對不特定人宣傳「代掛號」，其行為已生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，屬醫療廣告，為醫療法第84條所禁止；違者，應依醫療法第104條規定裁處，請貴所執行陳情案件查核時，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內容辦理。

鳳山區衛生所 1141223



\*11470646600\*



正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